

英国蓝皮书有关 辛亥革命资料选译

下 册

中 华 书 局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 资 料 选 译

胡 滨 译

(下)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二、关于中国事件的补充函电： 中国第三号（1912年）

第 76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30 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 11 月 29 日的电报^①，我荣幸地说明：我收到英王陛下驻广州总领事来信报告说，根据他的建议，英国轮船公司已决定在英王陛下军舰提供的防止海盗侵扰的保护下，重新恢复珠江三角洲和西江的航运业务。

从事此项巡逻任务的军舰有：三艘鱼雷艇往返于三水、江门与龙门之间；炮舰“母松鸡”号、“矶鹈”号及“知更鸟”号巡逻于三水与梧州之间；还有正从香港派往的驱逐舰“敏捷”号。

朱尔典 谨上 1912 年 1 月 11 日于北京

第 77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30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在外交团 11 月 23 日的会议上，此事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最近成立的内阁中，以梁敦彦为大臣的外务部的组成是不符合 1901 年的条约的，该约规定由皇族的一位亲王担任

^① 原编者注：参阅《中国第一号（1912年）》，第 89 件。

该项职务。大家感到，在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也许不可能要求履行此项规定，但清政府在未获得缔约国的同意前无权废除它。大家一致同意采取这一建议：提醒清政府注意此项国际准则，并请它通过它自己的代表同有关各国联系；按照这个意思写成的一份联合照会于12月16日送交外务部，现随信附上该照会的副本。大家还进一步商定：在这些要求未获得结果之前，各国公使将以口头通知的方式与外务部进行联系。

我荣幸地另附上外务部分别于12月2日和12月21日送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份照会的译文。前一份照会显然是与清朝驻伦敦公使12月4日送交尊处的照会^①完全相似的，它带着一些傲慢的语气声明，外务部已经进行了改组，并且很少表示愿意考虑参加缔订辛丑条约的其他各方，而目前的做法是以该条约为依据的。然而，后一份照会系从较适当的立场处理此事，这无疑是我们的那份联合照会所产生的结果。该照会在详细说明外务部最近改组的原因之后，力图表明改组实质上是符合辛丑条约的，并谋求各缔约国的同意。

人们知道，这份照会中提到了宪法大纲以及为遵守该大纲所作的誓言，这是因为它希望使各缔约国记住朝廷认真地打算遵守它对人民的诺言，并把这些诺言当做一种声明，列强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接受它们作为一项保证。然而，事态的发展掩盖了这个说明可能具有的任何重要意义。

根据宪法大纲的条款，亲王不得再担任国家职务一事，显然迫使我们作出某种改变；在外交团本月3日的另一次会议上，我促请我的同事们注意该项文件，并且建议立即表示他们的看法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决定它们对此事的态度。于是，各国使节表示同意

① 原编者注：参阅《中国第一号（1912年）》，第107件。

接受因中国制订宪法大纲而必需作出的改变，而且决定各自把来往照会提交他本国政府，并建议他们同意所拟定的外务部的改组。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13日于北京

第 77 件附件 2 致外务部照会

在下面签名的外交团首脑们，各自收到了外务部关于该部最近人事调动的正式通知，不得不指出：清政府对 1901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条约第十二款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该款在提及 1901 年 7 月 24 日谕旨的同时，记载了各国使节所提出的条件，即清朝外务大臣今后将是“一位王公大臣，因而是皇族的一位成员。”

在下面签名的外交团首脑们，虽然考虑了促使清政府最近任命外务部人选的各项理由，但认为他们有严格的责任使中国和各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各项国际协定完全受到尊重；因此他们荣幸地建议：为了要求各国同意清朝外务部组成方面所作的变动，外务部立即与辛丑条约的签字国政府或它们驻北京的使节进行联系。

如果要使目前组成的外务部与各国公使馆之间纯粹正式的关系完全正规化，各国的这种同意是必不可少的。

1911年12月16日于北京

第 78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年1月30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孙逸仙通知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说：和平的前景是良好的。由于各将领之间的谅解，汉口将不会重新发生战争。

第 79 件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收到了英王陛下驻成都总领事去年 11 月 29 日关于四川省

革命运动发展的一封信。

如果您向务谨顺先生转达我表示同意他在上述信件中所报告的行动，我将感到高兴。

格雷谨上 1912年1月31日于外交部

第 80 件 印度部致外交部函

1912年2月2日收到

印度部副大臣向外交部副大臣致意，并随信附上外事秘书1912年1月11日关于乌鲁木齐革命致印度政府的信中所附电报的副本，供外交大臣参考。

1912年2月1日于印度部

第 80 件的附件 总领事马继业致印度政府电

1912年1月6日发自喀什噶尔

12月28日，乌鲁木齐发生了一次小规模革命。四名汉人领袖被斩首之后，骚乱立即被镇压下去。

有一名官员负伤。现已显然恢复宁静。东大营的部队和土著居民没有积极参与其事。

请通知驻克什米尔的官员。

第 81 件 艾迪斯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1912年2月2日收到

亲爱的兰利先生：

我附上海关总税务司和我本人之间来往电报的副本，这些电报是关于存入上海各国银行供偿还中国在欧洲举借的外债之用的那些海关岁入款额的。

您将注意到，我已经要求并得到总税务司的许可，公布他的

电报原文。我认为，该电报原文对那些中国债券持有人不能不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

艾迪斯 谨上

1912年2月1日于伦敦

朗巴街31号汇丰银行

第 81 件附件 1 1912年1月30日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致海关总税务司电报的副本

汇丰银行认为，为了减轻债券持有人的忧虑以及对市场起安定人心的作用，您发表一项官方或半官方声明的时刻已经到来，宣布：存入上海各国银行供偿还外债之用的关税已征收达若干银两，征收的此项关税今后将继续于每周存入这些银行，以及经清政府同意由各国指定的国际银行家委员会将按借款偿还的先后顺序分配这些现款。自9月以来每月的税收减少了百分之多少？

第 81 件附件 2 1912年1月31日伦敦汇丰银行收到海关总税务司自北京来的副本

供汇丰银行发表之用。人们没有理由感到惊慌。11月和12月存入上海各银行偿还借款帐户内的海关净收入为三百三十万两。1月份的税收尚未获悉，但将使总数超过四百万两。银行家委员会准备每周将净税收转入偿还借款帐户内的安排现已实际完成；借款的偿还将早日开始。11月和12月内每月减少的税收大约分别为百分之三十一和百分之二十四。

第 82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年2月3日收到

阁下：

关于以前的信中所说清政府未能按期履行因偿还外债所承担的义务一事，我荣幸地报告：北京外交团正在采取步骤，以便为偿还赔款而取偿于辛丑条约中所规定的第三项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项担保物，即盐税收入。

这个问题是我的一位同事提出来的，他建议将盐税的管理置于清朝海关的控制之下。在本月3日举行的各国使节会议上，讨论了这个建议；在对一位外国人士控制下改组盐税的可能性作了一些考虑之后，决定：外交团的行动目前应限于保证使盐税除以前已拨付偿还其他外债的那部分之外，置于海关行政当局的控制之下。由日本、奥匈帝国、俄国等三国使节和我本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被指定按照这个意思向清政府提出要求。

因此，我于本月12日邀请我的那三位同事举行一次会议；在初步交换意见之后，我们前往外务部，向该部提出了此项建议。署理外务大臣答应对我们的方案作仔细的考虑，并保证将与度支部及总税务司就此事进行磋商。

这个问题自然产生：每年从中国盐税管理中得到的总收入究竟有多少？前任总税务司于1901年在要求对中国盐税问题提供一切可得到的情报的通知中，向各条约口岸的税务司提出了这个问题。他收到的答复此问题的报告，后来印刷出来供海关人员使用。税务司们回答该问题时所提出的差别极为悬殊的估计数字表明：在缺乏官方统计的情况下，甚至猜测一个近似的总数也是多么困难。据一个估计，实际征税总额为八千六百四十万两，而上报的岁入为九百万两。税务司们大都同意哲美森先生在他的《关于中华帝国的岁入和支出报告》中所作的估计，按照该项估计，每年的盐税总收入达一千三百六十五万九千两。后来，另一位权威人士马士先生在他的《中朝制度考》一书（1908年开发公司出版）中，曾经估计说：“中国人民为食盐支付八千一百万银两，其中六千四

百万两以上是交纳某种形式的税，而按照正式公布的税则标准，盐税为三千九百万两；上报清政府的盐税收入为一千三百零五万两。”在1911年初提交北京资政院的预算中，估计“茶税和盐税”的岁入为四千六百三十一万二千两，或象资政院所修订的，为四千七百六十二万二千三百两。不幸的是，这项说明没有区分茶税岁入和盐税岁入；但由于盐税岁入必定大大超过茶税岁入，所以根据更新的情报，以前所报告的对盐税岁入的估计数显然必须大为增加。上述数字大约可以按照八银两等于一镑的比率折合为英镑。

无论盐税所得的岁入是多少，毫无疑问，如果能够把该税的征收委托给一个象清朝海关一样的机构管理，它便可以大量增加，而不致额外加重纳税人的负担。然而，参考一下上面引用的哲美森先生的报告，便将说明：由于官和商的代理人混合在一起征收该税，管理制度是多么复杂，而且涉及的既得利益是多么巨大。除非革命的进展完全推翻目前的制度，对清朝海关所能抱有的合理期望，是它们应扩大1898年所采用的那种制度，当时根据英德借款合同的规定，在某些地区派驻外国官员，以控制担保偿还该借款的厘金和盐厘岁入。实际上，行使这种控制权不过是查核各税区对已收税款所报的数额。可能被纳入中国整个盐政机构的这种控制权的范围，将取决于许多我们目前还不能预见的情况，但我们至少可以期望：由于外交团现在提出要求的结果，某些部分的盐税岁入将明确地被指定用来偿付赔款。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15日于北京

第 83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年2月3日收到

阁下：

过去几天来，关于皇帝退位的问题，已在此地的官方人士中

间随意谈论；他们采用了好几个办法使朝廷清楚地认识到，必须不再拖延听从公众的意志。谣言不断地传播说：革命军正在从海道北上；随时可以期望他们在烟台或秦皇岛登陆；本地报纸毫不犹豫地劝告朝廷体面地下台，而不要等到被迫退位。他们曾敦促各国舆论为此项活动服务，并且通知各条约口岸的商会说：如果他们申述目前的不稳定状态正在使贸易蒙受损失，并且告诉朝廷采取那些可能满足大部分群众愿望的和解措施是可取的，那么，将促进事态的发展。

根据这个意见，上海商会理事会于本月12日给前任摄政王、庆亲王和袁世凯拍发了本信所附上的那份电报。外务大臣胡惟德于该日下午把那份电报交给我，要求我向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查明该电是不是真实的；如果该电是真实的，它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该口岸各国商界人士的意见。法磊斯先生的答复使我能够及时地通知胡惟德阁下说：该电系商会理事会拍发，人们相信它获得该团体大多数人的赞同。我在本月14日的电报中向您简要地报告了商会的行动。

所有的报道都说明，在解决今后的政体问题（它很可能将建立共和制）以前，皇帝将早日退位并由袁世凯建立临时政府。但是，这个转变可能带来严重的困难；有迹象表明，蒙古人和北方各省都不愿意心平气和地接受这项解决办法。昨天，那些主张继续实行君主制的资政院议员的代表前来访问我；他们表示的意见，正如本信所附巴顿先生的备忘录中收录的那样，相当准确地代表了北方大部分群众的潜在的态度。

然而，没有什么疑问，袁世凯已经同南方的领袖们达成了某种谅解；满族人依靠他们为他们获得宽大的待遇。据说有一位为孙逸仙所信任的姓向^①的先生，人们知道他已拜访了总理大臣好几

^① 译音，其人其事不详。

次，并且认为唐绍仪虽然不再是袁世凯所委派的代表，但他通过梁士诒仍然与袁世凯保持秘密通信。梁士诒也是一位广东人，他在这幕企图以和平驱逐统治中国将近三个世纪的一个家族而告终的奇怪戏剧中扮演主要角色。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16日于北京

第 83 件附件 1 上海商会致前摄政王、庆亲王及总理大臣袁世凯电

1912年1月12日发自上海

一、鉴于大清王朝的权力在整个南部、中部和西部各省已失去效力，而且该王朝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已不再能够提供条约所保证的对外国人生命财产的保护；

二、鉴于在那些即使现在尚未放弃对清王朝效忠的省份，各谘议局的代表已前来上海，自称有权宣布赞成共和政体；

三、鉴于目前斗争的继续必定使中外商人破产，扰乱贸易的正常进行，不能履行对外义务，危及外国和中国和平居民的生命财产，因缺乏控制如许多地区已经鼓励各类罪犯公然反抗法纪而必然出现的无政府状态；

四、鉴于清王朝的支持者与民国临时政府的支持者之间关于组成国民大会决定政体问题的意见分歧如此巨大，以致无法在短期内解决目前的斗争；

五、鉴于进一步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除非双方能够商定某种临时的行政管理机构；

六、鉴于就目前的情况看来，为了使全国大部分地区能够接受起见，这种临时的行政管理机构必须是民主性质的，而且事前必须废弃专制权；

七、因此，兹决定：本商会通过理事会吁请庆亲王和前摄政

醇亲王劝诱朝廷和皇族，在代表大会就中国今后政体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尽快筹划采取那些适当满足全国大多数人的明显愿望并使和平和秩序能够恢复的和解措施；同时又决定吁请国民党领导人方面抱着和解的精神对待向他们提出的任何建议，把全中国的利益作为他们的首要目的。

第 83 件附件 2 巴顿先生关于与资政院议员们会谈的 备忘录

下列人士作为“同志联合会”的代表团于下午二时拜访了朱尔典爵士：

于邦华，直隶省^①议员。

郑汝成，海军部副提督。

朱崇宁^②，学部。

张权，前礼部郎中，已故大学士张之洞的儿子。

冯绶^③，海军部。

张权解释说：该会有双重目的，即当地方发生骚乱时获得对生命财产的保护以及促进中国的君主立宪事业。该会成员包括所有北方各省的代表，但他们在南方也有许多同情者。他们知道朱尔典爵士关心中国的前途，并对他为促进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所以冒昧地征询他对该会及其目的的意见。

朱尔典爵士回答说：关于保护生命财产的目的是值得称赞的，尽管他认为清军将承担此项责任；关于尽力促成中国的一种特定政体问题，他不能表示任何意见。

郑汝成提督解释说：如果前线需要所有的清军，则保卫生命

① 于邦华系浙江省议员，此处原文有误。

②③ 译音。

财产一事将留待地方上的努力；该会已招募民团约四千人，作为防止北方发生骚乱的警卫部队。

朱尔典爵士希望：没有发生这样一种骚乱的可能性；双方仍将达成一项协议。各国所盼望的是一个使中国保持和平和统一的稳定的政府。许多外国人最初曾经认为，君主立宪最适合中国的需要，但鉴于南方的坚决反对，实现君主立宪是否可以不发生战争或不使中国分裂为两个国家，看来这是令人怀疑的。

于邦华说：因为他们深信共和制不能够带来和平稳定的政府，而且南方的多数人并不真正赞成共和制，所以他们成立该会，打算使真正的多数人有机会通过国民大会表明他们的意见。

朱尔典爵士同意关于中国大多数人只希望和平和秩序的意见，但他们打算怎样克服目前掌权的南方少数人的反对，特别是那些人显然决定废除现在的王朝？

于邦华回答说：如果能够保全革命派首领们的面子，他们的激烈反对便将消除。该会认为，拟议中的国民大会将为革命派首领们节制他们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机会，而不会丧失面子。至于清王朝，该会准备接受国民会议的意见；他们不需要坚持保留满族人。

接着，朱崇宁说：他作为北京地区的该会会长，很想了解，通过各国使节的斡旋，是否有任何可能保证该城的中立化。

朱尔典爵士说：他担心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如果该会同其他公使们联系，而且其他公使们想对此事采取行动，他将很高兴地参加他们认为可能提出的任何请求。

该代表团声称：他们打算访问其他各国使馆，并把他们的意见向所有各国公使提出类似的申述。

1912年1月15日于北京

第 84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3 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本月 10 日的信，我荣幸地报告：本月 13 日，六国使节在本使馆会晤，考虑应采取的行动方针，以应付各国指挥官可能感到将面临的几种意外事件中的任何一种。使节们对某些问题稍有分歧意见，但我们普遍同意考虑：由于目的在于保证北京至沿海之间的交通，所以六国指挥官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铁路线处于畅通状态。对铁路、车站、仓库、桥梁、路堤、车辆等进行长期毁坏的任何企图，都应尽可能地予以反对。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不能够反对中国军队登陆以及他们用火车进行运输。外交使节们制订了总的行动纲领之后，认为把该问题提交各国驻天津指挥官，要求他们共同考虑并就执行所阐明的那些原则提出详细建议是可取的。

外交使节们进一步认为，自秦皇岛至唐河之间约五英里长的铁路^①系开平矿务局的财产，应包含在维持通往沿海交通的总计划之内，但由于该路线系英国人所有，所以应谋求该矿务局对此项行动的赞同。内森少校对此已欣然同意；库柏将军通知我，他正在与日本将领磋商，以便提供共同的保护。

我已经把我们考虑的结果通知库柏将军。

第 85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3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今天清晨，山海关外十英里处的京奉铁路桥梁被炸毁，因

① 此处原文疑有错误。

此一系列东行的火车失事，有很多人死亡。人们希望两天后重新通车。

第 86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3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12 月 20 日向和谈会议提出同文照会的六国公使，于今天获得正式通知说：袁世凯于今晨接奉一道密旨，授予他同革命党人商谈条款的全权。

第 87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5 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上月 29 日的信，我荣幸地报告：索尔比先生和凯特先生率领的一伙人于 12 月 4 日自太原府动身，前往营救西安府的传教士和陕西省内其他教堂，昨天已返回北京，胜利地达到了此行的目的。

他们安全地救出了三十二人，都是传教士及其家属，其中有十九名英国人，十名瑞典人，以及三名（他们是一家人）归化的美国人。获救的英国臣民的姓名如下：

从绥德州救出的有：沃森夫妇和两个孩子；科麦福德先生。

从延安府救出的有：博斯特－史密斯夫妇和一个孩子。

从西安府救出的有：史密斯夫妇，查特医生和夫人，瓦特女士，贝京色尔女士，托马斯女士，特纳女士，埃利森先生，希尔茨先生，以及斯坦利先生。

获救的瑞典人和美国人那些家庭都是从西安府救出的；该伙人自西安府护送出来的英国臣民都是英国浸礼会的成员；西安府的其他各国人已于 12 月 3 日撤离，正如我在上面提到的那封信中

所说的那样。

几天前，我很欣慰地获悉，上述那一大伙人已经平安地抵达汉口，但我还没有得到关于他们此行的详细情况。

我很遗憾地说：属于英国浸礼会的三个家庭未能设法利用这个机会逃出来，现在仍然留在西安府。他们是资历较深的教士：肖乐克夫妇和一个女儿，杨格医生、夫人和一个婴儿，以及罗伯逊医生。这两名医务人员积极从事红十字会的工作；索尔比先生和他的同伴们都认为，对他们两人来说，离开他们的岗位是不符合他们的职责的。然而，那伙营救的人曾尽力说服肖乐克先生送走他的家属；本信所附上的他们在会议上通过的一份决议的副本表明，他们的意见曾明确地向他表示过。我附上我所收到的肖乐克先生说明西安府局势的两封信件的副本。他在第二封信中，解释了他留在西安府的原因。我可以补充说：索尔比先生承认，革命当局可能在所有外国人撤离途中设置一些困难，因为他们很想使某些人特别是肖乐克先生继续留在该地，据说肖乐克先生在中国人中间的影响是很罕见的。

只要革命派继续占有西安城，这些人也许是很安全的，但当那伙营救的人于本月4日离开的时候，陕西巡抚升允率领的一大支甘肃部队已自西面逼近，到达离城约五十英里的地方，而在他们前面，河南的清军自东面正把起义军逐往潼关，除了缺乏纪律的一群群土匪之外，没有任何人阻止清军抵达西安府。因此，西安城的被围是完全可能的，结果是该城被攻克，而且对屠杀驻防旗兵一事进行血腥的报复，那时外国人的地位将是极为危险的。

索尔比先生率领他的那伙人在归途中，走直路穿过潼关前往河南府，每人似乎都已同意的这条道路由于发生战事而不能通行。应当说明，为了让他们那伙人安全地通过战线，河南清军的向前推进延缓了一整天，这是目前的革命中双方负责官员们对外国人

所采取的态度特点。

我希望把我对他们这次远行的机智勇敢态度的赞赏记录在案。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18日于北京

再者：我荣幸地随信附上西安府都督写给我的一封信的译文，该信是他请索尔比先生转交给我的。

朱尔典又及

第 87 件附件 1 1911年12月29日陕西 营救队一致通过的决议

鉴于陕西的政治形势象原来促使我们所料想的一样，是非常严重的，我们这些赴陕营救队的成员感到有义务表示这样的意见：让任何妇女和儿童继续留在西安府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仍在城内的所有外国人应按照英王陛下公使的建议行事，立即动身前往沿海。

此项意见获得营救队的一致通过。赞成此项意见的决议曾在西安府的外侨会议上提出，并以十四票对十票通过。

第 87 件附件 2 肖乐克先生致朱尔典爵士函

亲爱的约翰^①爵士：

我已经把我们在此地的状况向汉口领事作了一些报道，但我完全没有把握，那些报道是否将送到目的地，因为沿途仍有大批歹徒出没。

一伙美国传教士和本省邮政司亨先生在一支卫队护送下，将于一两天内动身；这就提供了送信给您的机会。电报线有几十英里遭到毁坏；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同外界没有电报联系。邮政

① 约翰系朱尔典的教名。